

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

审核函〔2022〕020157号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按照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，请予以落实，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，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。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，请以楷体加粗标明。若反馈意见涉及信息披露豁免事项，请在一个工作日内提出。本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，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
发行人、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发行人、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附件：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2年7月15日

关于对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注册阶段问询问题的告知函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：

近期，我部审核了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。现按照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，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，建议及时发出，要求公司规范落实。

附件：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发行监管部

2022年7月11日

附件：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. 报告期内，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，但综合业务毛利率和扣非归母净利润持续下降。

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：（1）分析报告期收入结构，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实际完成情况，定量说明收入增长原因及其真实性、合理性；（2）按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、热管理材料及器件、防护功能器件、基站天线及相关期间、轻量化材料及器件、功能组件及其他分项定量分析报告期毛利率下降因素中销售数量、单价、单位成本（原材料、人工、制造费用）影响情况；（3）具体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大幅波动，财务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4）定量分析报告期各项费用支出与公司经营及营业收入是否匹配；（5）报告期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，期间费用率波动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。

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。